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3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由上海雄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出资961万元人民币，将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61万元人民币。银江交通集团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银江交通集团的出资为1000万元，持有山东银江交通51%股权；上海雄华的出资为961万元，持有山东银江交通49%股权。同时，同意授权山东银江交通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东银江交通的《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合资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与陆俊杰先生、余萍女士共同出资 1001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00.7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70%，是控股股东；陆俊杰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2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0%；余萍女士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1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西安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陕西西安地区的项目建设能力，并提升当地城市交通项目的应急响应能力，为陕西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人员、技术的支持和及时完善的服务保障，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西安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